



系统性安全警示
从楼面孔洞高处堕下

主要的系统性安全问题

楼面孔洞在建筑地盘中是很常见的，而人体从这些孔洞堕下会造成严重的伤害甚至死亡。大部份涉及从楼面孔洞高处堕下的意外成因都是对该些孔洞的防护措施监控不足和欠缺安全的工作系统，因而未能确保已采取足够的措施防止任何人从没有有效防护的孔洞堕下。主要的系统性安全问题包括：

- 没有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及制订适当和足够的风险控制措施；
- 没有实施有效的主动视察计划；
- 管制和监管不足，以致未能确保风险控制措施持续有效；以及
- 没有充分透过安全指导、训练及监督，传达所涉及的危害讯息。

预防意外措施¹

注册安全主任应建议其雇主／委托人：

- i) 委任一名合资格人士就进出楼面孔洞或在其上／附近的工作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以找出工作地点所有可预见的堕下危害，并制订一切所需的安全措施／程序以消除该些危害。
- ii)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订及全面实施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除此以外，须严格遵守下列风险控制措施：

¹ 有关防堕措施的详情，请参考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发出的《高处工作安全概览》。



孔洞的覆盖物

- 确保所有孔洞均以合适及结构坚固并有足够强度及承载力的物料稳固地覆盖，其构造须能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堕下；
- 如发现覆盖物有破损或构造不当，须立即更换；
- 楼面孔洞覆盖物须稳固地固定于适当位置，避免意外地移位；以及
- 楼面孔洞覆盖物须以粗体字清晰地标明，并以清晰可读的标志或标记提醒工人留意覆盖物下方的孔洞。

孔洞的防护

为确保在所有楼面孔洞加以有效防护，须设置(a)合适的护栏(最高一条护栏的高度不得低于 900 毫米，亦不得高于 1150 毫米；而中间的一条护栏，其高度不得低于 450 毫米，亦不得高于 600 毫米)；以及(b)底护板(其高度不得低于 200 毫米)。

iii) 实施有效的主动安全视察和提供严格的实地监督计划：

- 确保及时找出所有没有有效防护的楼面孔洞；
- 确保尽快全面实施上述第(ii)点所提到关于孔洞的覆盖物和孔洞的防护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及
- 如覆盖物、护栏及底护板因供人进出或搬运物料或为有关工作的其他目的，可按所需的时间及程度移去或暂不架设，但必须在该段时间届满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回复原位或架设。

iv) 为所有相关工人提供所需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以确保他们熟悉安全施工工序、安全预防措施和紧急应变程序，并完全明白本身的角色和责任。

注册安全审核员在执行安全审核职能时，应顾及上述系统性安全问题及预防意外措施。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免责声明

本警示旨在提醒有关人士留意系统性安全问题及所需采取的预防意外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例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